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黃誼提即黃敏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佑安、范玉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2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善應